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秦皇岛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秦皇岛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项目；

2.2 项目地点：秦皇岛市；

2.3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选定设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户银行，根据《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号），可在秦皇岛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昌黎县、卢龙县、青龙县除外）从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监管银行负责监管专户建立、监管资金对账、监管资金拨付对账管理等工作；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服务期限：二年，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持有《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3.2 在秦皇岛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最高一级分支机构（含总行）的商业银行作为主体参与投标；

3.3 服从预售资金监管部门的行业管理，积极配合辖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预售资金管理工作；给予开发企业的利率相对优厚；

3.4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行为；

3.5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3.6 具备资金监管安全规范运行所需的金融管理业务能力及网络技术条件，能够与监管服务平台兼容对接并实时导入资金出入帐信息；

3.7 具备专职人员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遵循专款专户、专款专存原则，并配合监管机构开展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

3.8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9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建设大街 35-1 宜安大厦 701）获取招标文件。

凡是认为符合以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者恕不受理：

①营业执照副本；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③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以上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

5.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 35-1 号宜安大厦 7 楼 71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路 79 号

联系人：阎义鹏

联系电话：13933568777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秦皇岛市建设大街宜安大厦 701 室

联系人：闫佳彬 杜博鑫

联系电话：0335-3605679

手 机：13333338110

邮 编：066000

电子邮件：hxzb0335@163.com